证券代码：000411　　证券简称：英特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“公司”）近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知悉，公司副总经理张一鸣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。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副总经理张一鸣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 4,700 股，成交均价 14.374 元，又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,400 股，成交均价 24.480 元。因公司副总经理张一鸣先生的股票账户交由家人代理，未及时将应有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证券规定转达给家人，以至于在其本人未知情的情况下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1,525 股，成交均价 20.080 元，扣除印花税和佣金费用 48 元，获得的收益为 5,117 元。

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，上述卖出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 13 条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规定；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规定；同时，违反了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中 “在买入计划实施期间及买入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”的承诺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要求张一鸣先生将其违规交易获得的收益 5,117 元归还公司，公司已经确认收到了上述款项。

2、要求张一鸣先生加强对资本市场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学习，谨慎管理自身股票账户，避免违规情况再次发生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3、张一鸣先生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以此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恪尽职守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